

证券代码：835391

证券简称：百事宝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提名沈晨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资格审核，沈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工作经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沈晨先生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